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84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8416号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伍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伍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伍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伍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伍股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益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252,854股。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252,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1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99,999,995.02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6]000352号），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9,999,995.0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230,252.7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69,742.29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伍股份-中国农业银行丰城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4081101040018317	79,769,742.29	0.00	活期（2016年4月29日转入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华伍股份-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508220119024533907	54,362,000.00	0.00	活期（2016年4月29日转入用于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华伍股份-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37030100100024255	255,638,000.00	5,167,175.13	活期（2016年4月29日转入用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2018年10月支付长沙天映收购款92,000,000.00元，同年11月支付长沙天映增资款25,300,000.00元。2020年1月转出8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年8月收到用于补流归还的30,000,000.00元。
四川安德-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9820188000156543	0.00	2,515.59	活期（2017年3月因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转入54,362,000.00元）
四川安德-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9820188000188738	0.00	13,827,843.07	活期（2020年8月因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资金部分变更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转入30,000,000.00元）

合 计	389,769,742.29	18,997,533.79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笔募集资金投资地点由公司住址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

3、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11,730.00 万元用于投资取得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3,833.8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在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如下实施方案：

（1）将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买；

（2）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

（3）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6.47 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

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 32,171,200.00 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2,796.47 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该议案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 8,008.0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将变更为 8,833.80 万元（账户累计利息也将用于建设该项目）。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 (万元)	差异 (万元)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8,833.80	5,907.73	-2,926.07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5,436.20	5,579.65	143.45
补充流动资金	7,976.97	7,976.97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0	11,730.00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5,000.00	1,619.16	-3,380.84
合计	38,976.97	32,813.51	-6,163.46

2、差异情况说明：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

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 8,008.0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 月，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 30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归还。2021 年 1 月，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做现金管理。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事项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因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准入认证时间较长，导致公司订单增长未达预期，为避免投资风险，维持股东利益，公司未按原计划进度进行投资。

2、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网司法拍卖，成功竞拍得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 8、9 号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由于新购入的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致使该项目未能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收购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影响，市场开拓和科研生产任务遇到了较大阻碍，对年度收入和利润指标的实现产生了极大的不利影响。导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补流归还的 30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归还。2021 年 1 月，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户存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无差异。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976.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81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166.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6.87%						2016 年：12,505.04				
						2017 年：3,146.51				
						2018 年：12,576.76				
						2019 年：2,966.04				
						2020 年：1,619.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5,563.80	8,833.80	5,907.73	25,563.80	8,833.80	5,907.73	-2,926.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5,436.20	5,436.20	5,579.65	5,436.20	5,436.20	5,579.65	143.45	2022 年 03 月 2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7,976.97	7,976.97	9,000.00	7,976.97	7,976.97		2016 年 05 月 18 日
4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0	11,730.00		11,730.00	11,73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5,000.00	1,619.16		5,000.00	1,619.16	-3,380.84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合计：		40,000.00	38,976.97	32,813.51	40,000.00	38,976.97	32,813.51	-6,163.46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4,528.07	4,528.07		5,650.67	5,650.67		5,907.73	5,907.73	
2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2,023.91	2,023.91		2,613.61	2,613.61	
3	补充流动资金	7,976.97	7,976.97		7,976.97	7,976.97		7,976.97	7,976.97	
4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0	11,730.00	
5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合计	12,505.04	12,505.04		15,651.55	15,651.55		28,228.31	28,228.31	

实际投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907.73	5,907.73		5,907.73	5,907.73	
2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5,579.65	5,579.65		5,579.65	5,579.65	
3	补充流动资金	7,976.97	7,976.97		7,976.97	7,976.97	
4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0	11,730.00		11,730.00	11,730.00	
5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0	0		1,619.16	1,619.16	
	合计	31,194.35	31,194.35		32,813.51	32,813.51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2019	2020		
1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2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不适用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承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加上与公司科研活动、生产经营相关的扣税后政府补贴（不含土地类、偶发性税收返还、减免）合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4000 万元。	57.22	1,866.82	210.76	2,134.80	否
5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